

梧州港藤县港区赤水圩作业区二期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13日，梧州衡远港务有限公司在梧州市组织召开了梧州港藤县港区赤水圩作业区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中铁路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天津天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及3名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会上建设单位汇报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措施执行情况，验收调查单位汇报了验收调查情况，验收组（名单附后）查阅了项目相关验收材料，结合现场检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梧州港藤县港区赤水圩作业区二期工程位于藤县塘步镇赤水村东南方向的浔江右岸，长洲水利枢纽坝址上游约6.0km处，建设规模为2个3000t级多用途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227万吨，其中集装箱10.3万TEU，件杂货124万吨。本项目能满足年吞吐量185万吨的要求，其中集装箱8.5万TEU，件杂货100万吨。

2020年2月2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港藤县港区赤水圩作业区二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20〕152号）对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2020年5月27日，广西生态环境厅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梧州港藤县港区赤水圩作业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20〕159号）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工程

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开工，2022 年 10 月 18 日完工。工程设计吞吐量为 224 万 t/年，调查期间实际吞吐量为 99 万 t/年，约占设计吞吐量的 44.2%。工程总投资为 28569 万元，直接环境保护投资 425.5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49%。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可知，本项目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等方面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各参建单位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港区建设 1 处施工营地，并建设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工程施工对河流水质影响较小。施工期未发生水质污染事故。

运营期：码头生产经处理后用作港区洒水降尘用，不外排；港区生活污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单位采取了定期洒水降、密闭运输散装建筑材料、对材料堆场进行遮盖等防尘措施。

运营期：对码头进行定期清扫，减少码头面二次扬尘污染。配备道路洒水车等对港区进出港道路进行清理、洒水，减少道路扬尘的产生。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采取了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时间和运输路线等措施。

运营期：建设单位对港区内装卸机械及其他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不合要求的配件及时更换。合理疏导车辆、船舶，尽量减少噪声的产生频率和强度。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单位已将工程废弃土石方运至弃渣场堆放，已将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运营期来港停靠码头的船舶垃圾禁止随意排放，由船舶自行委托海事部门认可的单位接收处理。本工程港区生活垃圾仅有码头工作人员和流动人员散落的垃圾，产生量较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单位已对本项目弃渣场和施工生产区等临时占地进行了复垦。

本项目生态保护与恢复方面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基本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运营单位制定的《梧州港藤县港区赤水圩作业区二期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总体有效，正式运营后，应加强对有关人员的培训，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一步完善预案有关内容，最大限度提高预案实用性

和针对性。运营单位按照规定配备有一定的应急救援装备、物资、药品，应急指挥部根据各应急救援队的职责和任务，为其合理配备装备，并指定有关部门负责管理、检查、维护。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水环境

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都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调查期间，水质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监测值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码头所处的浔江段监测断面底泥监测因子监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项目港区生活污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运营期项目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

施工期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规定的环境空气污染控制措施，没有发生因为环境空气污染问题发生投诉和扰民事件。调查期间，玫瑰新村监测点TSP、PM₁₀、NO₂日均值评价指数均小于1，达到验收执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应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声环境

施工期：调查结果表明，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采取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控制运输车辆车速及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施工噪声对外环境造成的

影响较小。

运营期：调查期间，东侧、南侧、西侧厂界监测点处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石后村监测点处昼、夜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施工期，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纳入当地环卫系统处置，疏浚砂石等挖方均回填至本工程后方陆域，没有出现直接排放或随意抛弃的现象，施工船舶生活垃圾由船方按有关规定自行处置。调试期的船舶垃圾由船舶按有关规定自行处置。港区设立了垃圾收集装置，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生态影响

项目施工和调试期对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鱼类资源无明显影响，未造成水生维管束植物群落结构及生物多样性的改变，也未导致外来入侵植物的扩散。

工程建设和运营对自然植被和野生动物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了相关风险防范设施，满足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梧州港藤县港区赤水圩作业区二期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期基本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

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具备了环保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开展环境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定期开展环境应急预案演练,提高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避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 建设单位在工程运营期间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开展运营期生产废水的监测工作。

(3)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满5年,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梧州衡远港务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